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273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，有鑑於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範疇，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姓氏，遂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通過，成年子女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即為落實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。然現行「民法」對於成年人姓氏選擇之自我認同保障仍不周延。爰擬具「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戶政機關不得因申請人改姓或姓名，逕行變更成年子女姓氏，且應通知並徵得成年子女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增訂但書之規定。
- 二、現行實務上因成年子女得選擇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衍生出其成年子孫被迫變更之情事。實務常見，原父親從祖父姓之成年子女，其父親因故變更為祖母姓，依據現行本條之規定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子女戶籍資料為姓氏之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，導致成年子女之姓氏，一夕之間被迫變更，且無選擇保留原姓氏之權利，僅能跟著父親改姓，或是自行選擇改為母姓，徒增其人際關係與證件資料變更之困擾。
- 三、為避免父母因故改姓侵害子女享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並保障成年子女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姓氏之權利，戶政機關不得因申請人改姓或姓名，逕行變更成年子女姓氏，且應通知並徵得成年子女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鄭正鈐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萬美玲

葉毓蘭 林德福 曾銘宗 溫玉霞 廖國棟

廖婉汝 吳斯懷 羅明才 謝衣鳳 費鴻泰

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<u>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，經戶政機關通知並徵得其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</p>	<p>一、本條增訂但書之規定。 二、現行實務上因成年子女得選擇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衍生出其成年子孫被迫變更之情事。實務常見，原父親從祖父姓之成年子女，其父親因故變更為祖母姓，依據現行本條之規定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子女戶籍資料為姓氏之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，導致成年子女之姓氏，一夕之間被迫變更，且無選擇保留原姓氏之權利，僅能跟著父親改姓，或是自行選擇改為母姓，徒增其人際關係與證件資料變更之困擾。 三、為避免父母因故改姓侵害子女享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並保障成年子女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姓氏之權利，戶政機關不得因申請人改姓或姓名，逕行變更成年子女姓氏，且應通知並徵得成年子女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